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5日采取非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5位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董事会议案的情况下通过传真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召集组织，经本次董事会会议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 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补充〈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事宜》议案。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现据此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完善，公司章程补充表见本公告附件。

详细内容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登记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以 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0 月 26 日

附：章程补充表：

序号	补充前	补充后
1	<p><b>第三条</b> 公司于 2009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2009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p>	<p><b>第三条</b>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871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p>
2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p>
3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4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p>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5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6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